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产 25 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实施本项关联交易，

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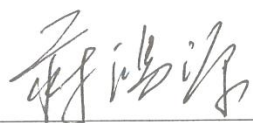
三、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10 亿元，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

2018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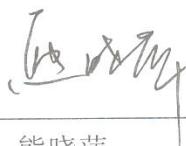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蒋鸿源



秦宝荣



熊晓萍